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

大学习 大讨论 大调研

正向激励举措实 干部职工活力增

我州正向激励工作成效明显

◎州委组织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与关爱激励保障相结合的干部政策制度,我州主动作为、乘势而上,立足山区条件艰苦、工作辛苦、生活清苦的特殊实际,及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的意见(试行)》,切实加大对干部职工的关心爱护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全州各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干部职工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工作活力。

激励导向“明”,促干部选用精准化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把“好干部”标准和省委“三个六”要求、“三重”用人导向切实落到实处。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从反分维稳、脱贫攻坚、重大建设项目、艰苦复杂环境“四个一线”中培养选拔干部,突出优先使用受到省、州表扬(表彰)等的优秀干部人才,2017年以来,累计提拔重用“四个一线”干部96名,其中,受省、州表扬(表彰)干部31名,进一步树立了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干部关爱,将长期在高原地区任职的干部和军烈属、因公殉职干部家属等交流到低海拔地区工作。注重表彰奖励,2017年以来,州县两级表彰优秀共产党员550名,优秀村第一书记148名,先进基层党组织161个,进一步凝聚起干事创业正能量。

激励培养“实”,使挂职锻炼常态化

立足我州干部人才视野不宽、理念需更新等实际,为转变干部人才观念、提升能力素质,实施干部人才外派挂职工程,2017年以来,累计选派560名干部人才到广东、省、省级机关、省内发达地区、省级金融部门等开展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强化制度建设,修

订完善《甘孜州援藏干部人才管理办法》《甘孜州援藏干部人才重大专项报告试行办法》,切实加大对援藏干部人才的关心爱护,州、县财政每年拿出1200余万元,用于援藏干部人才生活补贴,引导激励援藏干部人才扎根基层、主动作为、奋力工作。同时,将脱贫攻坚一线、重大项目一线等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主战场,选派629名优秀干部人才到贫困乡(镇)、村(社区)等挂职任职,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激励奖补“足”,推政策落实规范化

设立甘孜州特殊贡献人才奖,州财政建立1000万元特殊贡献专项奖励基金,对刚性引进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已兑现444万元。对在职工攻读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硕士2万元、博士5万元。为解决外派挂职干部困难,将统一选派到省外或中央国家机关挂职干部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60元,到州外省内(州)或省级机关挂职干部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40元。认真落实干部职工值班、加班补贴

等政策,州、县(市)已兑现补贴4511万元。

激励对象“广”,让关爱措施人性化

针对高原病易发的实际,切实提高干部职工体检标准,厅级退休及离休干部、副厅级以上待遇干部和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干部体检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年1500元,其他干部职工体检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2017年以来累计体检40937人。完善法定休假和高海拔地区特殊休假相结合的干部休假制度,在国家法定休假天数基础上,按工作单位所属类别增加休假天数,累计休假20536人。拓宽帮扶资金渠道,建立甘孜州特殊困难干部职工帮扶制度,解决931名特殊困难干部职工实际困难,兑现帮扶资金120万元。走访慰问老干部22253人次,发放慰问金1023万元。建立干部职工心理健康关爱和心理素质测试制度,测试县级干部459人,开展谈心谈话41490人次,举办心理健康讲座98次,及时发现和疏导干部职工出现的心理健康问题。

正向激励机制的实施,充分调动了全州各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建设提供了激励制度保障。

州法院与州人保 携手合作破解执行难

甘孜日报 5月21日,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州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本次战略合作的签订,标志着人保财险配合法院系统完成今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之年的工作,通过加强创新,紧密配合,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为全州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据悉,此次合作双方将就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救助保险、执行悬赏保险等业务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战略合作,并在重大或疑难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加强合作,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加大打击保险骗赔的力度,同时对保险欺诈处罚宣传,联合开展普法活动,定期筛选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向社会普及科学的保险消费知识;运用保险产品解决执行难问题。

州人保

州教育系统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

甘孜日报 5月24日,州教育局召开全州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会,对创建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

会上,教育局负责人传达了州委书记刘成鸣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考核验收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求全州教育系统要重点抓好“六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纳入“一把手”工程,做到认识到位、推进有力,落实到位;各单位要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做到机构、领导、人员、经费、责任五落实;做好争创工作氛围营造,特别是争创机关、学校内的创建氛围打造,充分体现藏汉双语,充分体现民族特色;做好迎接6月份教育部、国家民委对我州教育系统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检查督导工作;做好教育系统内州县两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单位)”评选活动,力争在6月份全面完成创建工作;创建与教育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做到有机统一,全面推进民族教育各项工作;做好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

省藏文学校、州幼儿园、州职业学校、州高级中学、州特殊教育学校、康定中学、州教科所、州电教馆、州招办、康定市教育局、康定市民族中学、康定市民族小学负责人和州教育局相关科室人员参加会议。 吴利锋

乡城县 廉课进村干部“紧”起来

甘孜日报 “这是前段时间,发生在全州扶贫领域作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大家要引以为戒。”近日,在乡城县青麦乡仁堆村“廉课送进村”坝坝会上,乡纪委书记向村组干部及部分群众代表通报了州州查处的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典型案例,并对脱贫攻坚重点环节容易发生腐败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讲解。

4月下旬以来,青麦乡从提升村组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道德意识着手,结合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乡纪委组织人员到所辖村开展“廉课送进村,干部‘紧’起来”警示教育。

在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的同时,强化抓早抓小,积极预防腐败,注重“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案促教、以案明纪、以案明责,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此外,青麦乡还通过向党员干部发放党报党刊、党规党纪等宣传手册和学用书籍,为广大党员干部扫除知识盲区,召开扶贫领域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查找问题、解决问题,树好纪律的“高压线”,以严实的工作作风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向纵深推进。

县委中心组报道组 吴远胜

记录川藏线之美 电影《骑车去西藏》开机

甘孜日报 5月26日,纪录电影《骑车去西藏》在成都开机。影片将沿318国道川藏线,从成都至拉萨全程跟拍自行车骑行者,以骑行者的视角,表现川藏地区的壮丽风光,感受川藏大地新农村建设的秀美画卷。

据了解,318国道全长5476千米,是目前中国最长的国道,也被誉为“中国人的景观大道”。川藏线为其中“最美、最精彩的一段”。因沿途风景千变万化、多姿多彩,川藏线被许多自行车爱好者所喜爱,川藏线骑行由此火爆。

该片导演张万一表示,川藏线是风景最美丽的国道,也是难度很大的骑行线路。在这里骑行,身体和精神都会得到很大的磨砺,同时路上的风景、故事也会带给骑行者非常难忘的回忆,对此《骑车去西藏》将用镜头一一记录。

杨琳

学用相长 以学促行

州纪委监委召开“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推进会

甘孜日报 5月24日,州纪委监委召开“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推进会,就前一阶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会议通报了州纪委监委考察团赴成都、广元、巴中市考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介绍了三市在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治理、社会评价、“阳光问廉”、宣传教育、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律审查等方面的工作特色和做法,并就抓好我州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共识,严格按照州委安排部署,将活动开展到位、推进到位,将活动要求落实到位、执行到位;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力加劲,突出学用相长、学用结合,解放思想、凝聚共识、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要进一步以学促行,务求实效,通过活动让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定力更强、纪律意识更牢、业务水平更精、工作业绩更优,确保活动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

记者 张磊

甘孜县 “三学”模式确保活动见实效

甘孜日报 自“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开展以来,甘孜县各单位、各部门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行业(部门)工作职能和工作重点,将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有机融合,采取多种方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依托每周二集中学习日、宣传展板、学习园地等平台,创新开展了“书香甘孜·全民阅读”“机关夜校”“党员微课堂”等活动载体,广泛实施党员干部“每天阅读一小时”“每周集体学习”等计划,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等内容。截止目前,全县90余个单位(部门)共开展集中学习讨论100余场次。

合实际在线“学”。设立“大学习”手机微信平台,定期发布和更新学习内容。在甘孜在线、甘孜党政网上分别开通了“大学习”专栏,将《实施方案》、领导讲话、学习资料及工作动态等及时上传,为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提供了有效平台。

李珍兰



近日,理塘县首届“高城杯”足球联赛在县中学开幕。本次足球联赛共有党群系统队、教育梦翔队等10支球队参赛,7天时间里为观众呈现24场精彩比赛。图为比赛现场。

县委中心组报道组 叶强平 洛布降措 摄影报道

巡察公告

按照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州委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巡察组将分别进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职业技术学校、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常规巡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巡察对象 上述进驻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州管干部,以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
- 二、巡察时间 (一)州委第一巡察组常规巡察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23日。 (二)州委第二巡察组常规巡察州职业技术学校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2日。 (三)州委第三巡察组常规巡察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23日。 (四)州委第五巡察组常规巡察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4日。
- 三、巡察内容 (一)党的领导方面。重点发现贯彻执行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等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薄弱,政治引领不力,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

- 定、旗帜不鲜明的问题;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领导不力、处理不当,影响基层改革发展稳定,给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造成损失的问题;团结、领导、动员、教育群众能力不足,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开展“扫黑除恶”行动、落实“六大战略”方面不坚决不到位等问题。
- (二)党的建设方面。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发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方面的问题;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发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系列专题教育方面的问题;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发现选人用人和基层党建方面的问题;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发现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州委州政府七项规定精神不落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不力方面的问题;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发现党规党纪执行方面的问题。
-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重点发现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等问题。
-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

- 面。重点发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党员干部涉黑涉恶、扶贫领域“雁过拔毛”“小官巨贪”等违反党的纪律、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懒政怠政不作为,违反政策乱作为,谋取私利妄作为,侵害群众利益胡作为,以及作风不民主、处事不公平、履职不廉洁、行为不守纪等问题。
- (五)州委要求了解的其他方面的情况。
- 四、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期间,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举报反映和意见建议。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 (一)州委第一巡察组 举报电话:13518440279, 0836-2823382; 举报邮箱:1454072930@qq.com; 信访举报箱位置:康定市西大街88号、康定市情歌广场旁、康定市沿河西路45号; 信访接待室: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11室。
- (二)州委第二巡察组 举报电话:15082308932, 0836-3160991; 举报邮箱:530294632@qq.com;

- 信访举报箱位置:州职业技术学校门口、州职业技术学校食堂门口; 信访接待室:州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203室。
- (三)州委第三巡察组 举报电话:13551987946; 举报邮箱:zwxzc25@163.com; 信访举报箱位置:康定市工商大厦9楼后楼梯口、州民干校活动中心隔壁电梯口; 信访接待室:康定市水井电梯公寓14楼003室。
- (四)州委第五巡察组 电话:13990464762, 18227475451, 15281599418; 电子邮箱:gzzxcz5@163.com; 信访举报箱位置:康定市向阳街28号三江蔚城小区门口、康定市新城广场阶梯处、康定市炉城南路131号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为确保本次巡察工作有序开展,巡察期间,巡察组将严格执行工作和生活等相关纪律规定,对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问题,巡察组将及时妥善处理,并绝对保密。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干部群众对巡察组的工作予以监督。监督电话:0836-8903338, 监督电子邮箱:gzzxczd@163.com。

依法治州·法官说法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以案说法(十)

【案例】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无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 卓玛于2017年10月入职得荣县某美容美发行业公司,2018年2月底发现自己怀孕后告知公司。公司认为卓玛入职后不久即怀孕,对此有所不满,之后为了不让卓玛自行离职,对其百般刁难。甚至安排卓玛去成都出差,而且只安排坐长途汽车去。在卓玛表示自身身体状况不适合去成都出差的情况下,公司以卓玛旷工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卓玛遂向法院起诉。

多公里的成都,显然是违反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的规定。公司主张卓玛还存在其他旷工情形,但对此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法院对此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无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上述做法显然属于违法解除,故判决公司支付卓玛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一万元,并支付因其违法解除造成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损失等两万元,共计三万元。

法官点评: 法律法规一贯重视对女职工特殊权益的保护,《劳动合同法》对女职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作了更加严格的特殊保护,明确用人单位不得依《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强行辞退处于“三期”的女职工,就属于违法解除,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得荣县人民法院供稿